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838號

原告 王景弘

訴訟代理人 黃奉彬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李品靜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七賢分行，戶名樺廣工程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及印章交予原告。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5年2月5日結婚，後於106年8月21日兩願離婚。原告前於105年3月10日借用被告名義成立樺廣工程行，實際負責人則為原告，負責樺廣工程行之所有營運。原告為經營樺廣工程行，遂在新光商業銀行七賢分行（下稱新光七賢分行），以樺廣工程行名義開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金融帳戶（下稱系爭帳戶），用以提供廠商匯付工程款使用，系爭帳戶之存摺及印章自屬原告所有，惟兩造離婚後，被告竟將系爭帳戶之存摺及印章帶走，已違反兩造間關於系爭帳戶借名登記及開戶之約定，被告應交付系爭帳戶之存摺及印章予原告。為此，爰依民法第962條及借名登記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將系爭帳戶之存摺及印章交予原告。

二、被告則以：樺廣工程行是在兩造婚姻關係存續中之105年3月10日由被告出資設立，設立期間之相關營運成本及費用，均由被告支出，被告亦係樺廣工程行之實際負責人，就系爭帳戶之存摺與印章，自有管理、使用與處分之權限，至原告對樺廣工程行僅係以勞務出資，由雙方以合夥方式經營樺廣工程行。兩造就系爭帳戶並無借名登記之合意，原告請求被告交付系爭帳戶之存摺與印章，自屬無據。綜上，原告主張為無理由，並聲明：原告之

01 訴駁回。

02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3 （一）樺廣工程行核准設立登記日期為105 年3 月10日，組織型
04 態為獨資，登記負責人為被告，並在新光七賢分行，以樺
05 廣工程行名義開立系爭帳戶，該帳戶之存摺及印章現由被
06 告持有。

07 （二）兩造於105 年2 月5 日辦理結婚登記，後於106 年8 月21
08 日辦理離婚登記。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本件原告主張其為樺廣工程行之實際負責人，僅借名由被告
11 設立，其為系爭帳戶存摺與印章之占有人，無故遭被告取走
12 等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兩造就樺廣工程行為合夥關係，
13 係以其資金出資設立，其方為樺廣工程行實際負責人，故有
14 權占有系爭存摺與印章等語置辯，是本件所應審究之重點，
15 即為樺廣工程行實際負責人為何人？被告是否有權占有系爭
16 存摺與印章？茲就上列爭點，分述如下：

17 （一）樺廣工程行實際負責人為何人？

18 1. 關於樺廣工程行之營運情形：

19 依商業登記抄本所載樺廣工程行之營業項目為「配管、電
20 焊、電信工程業、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交通標示工程
21 業、鑽孔工程業等」（見審訴卷第15頁），可知樺廣工程
22 行主要以前述工程項目為業。而有關工程之接洽、運作因
23 涉專業，故均由原告辦理一節，亦為被告於審理時所自
24 承：「我對工程不熟，所以我拿錢出來，原告去接工
25 程」等語（見本院卷第20頁）。參照被告前對原告所提出
26 違反商業會計法告發事件【即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
27 高雄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20701號，下稱系爭刑案】
28 中，證人即廠商洪兆進於警詢中證稱：是我與原告（訊問
29 筆錄原載「被告」即王景宏，為免本判決混淆而改稱原
30 告）洽談工程施工及工資事項，原告開立樺廣工程行預定
31 施工費之3紙發票給我，我不知道樺廣工程行之負責人不

01 是原告；原告有拿名片給我，上面是寫樺廣工程行王景宏
02 等語（見系爭刑案警卷第26頁至第28頁、他字卷109年7月
03 13日訊問筆錄第6頁），可知有關樺廣工程行對外營業事
04 務之洽談、招攬均係由原告辦理，並非由被告所為。

05 2. 有關樺廣工程行之出資、費用負擔部分

06 (1)被告對於本案始終以其有出資、負擔樺廣工程行之相關費
07 用，故係實際負責人為辯，而原告對於被告有出資一節，
08 亦於系爭刑案偵查中陳稱：結婚禮金放在被告那裡，作為
09 工程行的出資之用等語（見他字卷109年7月13日訊問筆錄
10 第4頁），未否認被告有出資之事實。再參照被告所提出
11 與原告對話內容之記事本資料，依時間分別載明何時支出
12 若干元，例如2017/07/20支票代墊48510、7/29電纜尾款3
13 3萬、8/4支出五萬等（見審訴卷第175頁至第181頁），亦
14 可認被告確有紀錄樺廣工程行之相關工程帳務，並有墊款
15 之情形。惟本件審理時，被告陳稱：【問：被告答辯主張
16 兩造就樺廣工程為合夥關係，則兩造有無約定出資比例？
17 如收益如何分配？】全部都是我出資，原告是勞務出資，
18 成立工程行的時候沒有約定，原本是說等到收到錢之後再
19 來看怎麼拆算，但是因為原告不會估價，所以幾乎每個案
20 件都是賠錢等語（見本院卷第133頁至第135頁），可知縱
21 於成立樺廣工程行時有被告提供資金，原告提供勞務之事
22 實，惟審酌兩造當時為夫妻關係，又未約明如何估定出資
23 價額及比例，是否確有成立民法第667條之合夥關係，實
24 有疑問。

25 (2)再參照兩造對話紀錄中，原告：「你是以什麼身份在問我
26 事情？」被告：「你借我的票我不能問？我媽出的金我不
27 能問？」原告稱：「若是合作關係！我回答妳：有的，我
28 工作還是要動！」被告：「謝謝你，票的部分麻煩你明天
29 下午三點前，入款請通知我」…被告：「星期一帳款算完
30 交給我媽，你在直接跟我媽對帳，謝謝你，票，有沒有錢
31 要說一聲，不是放惦惦」，原告：「工作妳給我放管，感

情妳當我放屁，怎麼了」，被告：「工作不是我的，是你的，謝謝…我們是出資挺你…」…被告：「餘款明天匯給你，票的事記得弄，謝謝」，原告：「原告是金主的身份，好大的口氣」等語（見審訴卷第169頁至第171頁），亦可知被告或其母親確有以金錢出資或借票予原告使用之情形，惟以被告所稱「工作不是我的，我們是出資挺你」等語，可知被告並未實際處理樺廣工程行之營運，而是以出資者之身份，在樺廣工程行營運期間協助原告營運。

(3)佐以樺廣工程行為何以被告名義設立一節，原告陳稱；因原告信用有問題，不適合擔任負責人；被告則稱；原告信用有問題，且當時沒有工作可以做，基於夫妻情分才設立工程行等語（見本院卷第135頁）。基於上情，可知兩造在婚姻期間，基於夫妻關係，由原告對外接洽工程，被告從中協助原告處理帳務、籌措資金或處理票款事宜，此核與一般夫妻關係多會共同經營事業之常情相符。然而尚不足以被告有出資之事實，即逕認樺廣工程行之實際負責人為被告，僅係工程款或營運利潤嗣後要如何與被告結算之問題。

3. 系爭帳戶款項歸屬及存摺印章使用情形

(1)有關係爭帳戶存摺、印章之保管情形，被告陳稱：都是我在保管，之前帳戶我都放在家裡，原告也知道我放的地方。該帳戶沒有提款卡，也沒有網路銀行。原告如果要使用，會先問我，而且工程行所需要的資金我是用我另外一個帳戶交給原告使用等語（見本院卷第49頁），已可知系爭帳戶之存摺、印章，本即放置於家中，原告亦知悉放置，則審酌當時兩造為夫妻關係，同居共財之情形下，實難逕認系爭帳戶之管理、使用權限，係由被告單獨掌管。蓋觀諸系爭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65頁至第66頁），可見在有工程款項匯入系爭帳戶（例如交易人資料記載「國防部所屬」、「大金土木包工業」等）後未久，即會有以「現金支出」將款項提領之情形。而對照被告之

01 入出境紀錄（見審訴卷第67頁至第68頁），自樺廣工程行
02 105年3月10日成立後，被告幾乎每月均有為數非短之入
03 出境紀錄，而比對系爭帳戶之「現金支出」及被告出入境
04 紀錄，可知其中105年12月29日、106年10月2日、106年10
05 月18日、106年10月25日、106年10月30日、106年11月6
06 日、106年11月9日、106年11月13日、106年11月22日之現
07 金支出時，被告均不在國內，當認均係由原告持系爭帳戶
08 存摺、印章至銀行提領，期間是否均需逐次詢問被告，已
09 有疑問。

10 (2)再者，有關係爭帳戶內之款項歸屬，參照兩造對話紀錄，
11 被告稱：「錢...我會給你，但你先把欠我的先還我。你的
12 錢我一毛都不會動，你絕對放心，這也是以物易物的概
13 念」等語（見審訴卷第195頁），核與其在系爭刑案偵查
14 中陳稱：這是原告（訊問筆錄原載「被告」即王景宏，為
15 免本判決混淆而改為原告）當初還我欠我私人債務未清
16 償，原告向我追討樺廣工程行的工程款時，我要求原告要
17 先清償債務，我才願意把錢轉給原告，且我有說，我不會
18 去動樺廣工程行在銀行帳戶裡的錢等語（見系爭刑案他字
19 卷109年7月13日訊問筆錄第3頁），亦說明被告不會任意
20 提領樺廣工程行內之工程款，僅係希望原告能先將其餘對
21 被告之欠款清償完畢，業已肯認系爭帳戶內工程款項之權
22 利屬於原告，被告僅係以占有系爭存摺、印章作為督促原
23 告還款之手段。

24 4. 參以系爭刑案中，關於被告所告發之3紙發票營業稅161,4
25 82元，被告陳稱係其先行繳納後，原告嗣後才將款項給被
26 告等語（見系爭刑案他字卷109年7月13日訊問筆錄第3
27 頁），亦足認實際上係樺廣工程行之營業稅係由原告負
28 擔。則綜合前述，樺廣工程行以被告名義設立係因原告有
29 信用問題，實際營運均係由原告負責辦理，被告雖因當時
30 夫妻關係而有給予資金之資助與協助帳務問題，惟被告頻
31 繁出境，在被告出境期間，原告能仍自行領取系爭帳戶內

之款項，被告亦肯認系爭帳戶內工程款之歸屬應由原告所有等節觀之，足認樺廣工程行之實際負責人為原告，原告方為系爭帳戶存摺、印章之所有人。

（二）被告是否有權占有系爭存摺與印章？

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又占有人，其占有被侵奪者，得請求返還其占有物。民法第767條前段、第962條前段定有明文。承前所述，系爭帳戶之存摺、印章為原告所有，惟在樺廣工程行營運期間，被告擔任名義負責人，並有前述協助原告處理帳務事務，可認在該段期間，被告有權占有系爭帳戶之存摺、印章。惟被告於107年6月7日將樺廣工程行辦理歇業，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考（見審訴卷第135頁），可知自107年6月7日後樺廣工程行已無實際營運之事實，當無再持有系爭帳戶存摺、印章之必要，則被告自樺廣工程行辦理歇業時，就系爭帳戶之存摺、印章已無合法之占有權源。參以原告起訴狀所載，原告提起本案訴訟之目的，乃係大金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耀泓營造有限公司會於近日將工程保固款72,052元、84,000元匯入系爭帳戶（見審訴卷第10頁），原告取回系爭帳戶存摺、印章以利領取該二份工程款，惟承前所述，被告所稱原告尚有欠款，僅係原告領取工程款後，是否另需與被告辦理結算，得否請求原告支付款項予被告之問題，要不因此即認被告就系爭帳戶之存摺、印章仍有權占有。此外，被告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其占有系爭帳戶存摺、印章之合法權源，則原告依民法第962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帳戶存摺、印章，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962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帳戶存摺、印章，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而原告依民法第962條規定請求為有理由，已如前述，則原告另以借名登記法律關係為請求權基礎部分，則無庸再予審酌，併此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1 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
02 明。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

05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鄭珮玟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

10 書記官 張傑琦